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证券”）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普利特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5】号文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75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84.00万元，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27,396.82万元后，超额募集资金为45,887.1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623545_B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降低财务风险，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对本次股票发行筹集的部分超募资金提出以下使用事项：

1、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提前归还公司所欠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两笔金额为3,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贷款，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使用超募资金8,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测算，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依据如下：

（1）增加存货安全库存的需要：由于汽车市场持续景气，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为保障供应和降低采购、制造成本，公司需要适当增加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合理提高“安全库存”水平，此项需补充流动资金1,980万；

（2）国际采购付款账期缩短的变动准备：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国际采购的主要付款方式由原来的L/C 60（或90）缩短为L/C即期，此项需补充流动资金2,470万元；

（3）减少应收账款增长风险：由于汽车行业持续增长，公司业务处于快速

增长阶段，带来生产、销售、研发费用的随之上升，而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此项需补充流动资金 4,050 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普利特本次以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和 8,500 万元分别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减少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郑重承诺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普利特以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和 8,500 万元分别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徐浙鸿_____

程洪波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6日